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Allia Celeo Max），生产厂为（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1号）。（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Allia Celeo Ma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Allia Celeo Ma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Allia Celeo Ma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高压注射器，Insight D12），生产厂为（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01幢八层A座）。（高压注射器，Insight D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压注射器，Insight D1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压注射器，Insight D1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成人防护铅衣，FH002+FH004、FH049、FH053、FH252、FH062），生产厂为（沧州优美优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沧州市沧州经济开发区开曙街20号10号厂房东户）。（成人防护铅衣，FH002+FH004、FH049、FH053、FH252、FH06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成人防护铅衣，FH002+FH004、FH049、FH053、FH252、FH06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成人防护铅衣、成人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4.（心脏血管介入管理系统，CV-NET），生产厂为（北京思创贯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208）。（心脏血管介入管理系统，CV-NE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心脏血管介入管理系统，CV-NE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心脏血管介入管理系统，CV-NE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5.（DSA专用视频融合系统，E550E），生产厂为（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01幢八层A座）。（DSA专用视频融合系统，E550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DSA专用视频融合系统，E550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DSA专用视频融合系统，E550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6.（高档除颤监护仪，S3），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1A栋10-11层、12C，2栋1-5层）。（高档除颤监护仪 S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档除颤监护仪，S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档除颤监护仪，S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智鑫航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0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